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穩步上揚
立足輝煌大道

SECURITIES
FUND MANAGEMENT
FUND PRODUCTS
FUND I PO
SHARES INVESTMENT
CONSULTATION
FUND
MARGIN
TRADING
CORPORATE RECD
FINANCIAL ANALYSIS
BONDS
LONG-TERM INVESTMENT
PROFESSIONAL FINANCIAL
MERGERS AND ACQ
CORPORATE RECD

中期報告
2011/2012

目錄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股息	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29
購股權	32
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3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4

財務摘要

千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98,691	104,123
— 經紀	41,827	49,892
— 貸款與融資	45,532	38,214
— 配售與包銷	5,603	11,737
— 企業融資	5,729	4,280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37,337	33,634
		(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4港仙	3.2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經紀行，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i)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貸款；(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歐洲債務危機懸而未決，加上中國貨幣政策持續緊縮，儘管恒生指數逐步回升，但市場投資氣氛仍然低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額較去年同期減少24.6%至612.6億港元。與此同時，首次公開招股、配售及供股等集資活動數目及其集資規模均大幅減少。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儘管整體經濟及金融環境異常複雜及波動，但憑藉本集團均衡及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及廣泛的客戶群，業績表現仍維持穩定。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收入約為9,87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0,410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為3,73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36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11.0%。每股基本盈利為1.44港仙。本集團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38港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實行策略性發展計劃。憑藉本集團均衡的業務組合，致力鞏固其市場地位，貸款利息收入及企業融資分部均取得顯著增長，表現優於市場。

經紀

本集團就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期間內，來自經紀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16.2%至4,18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990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42.4%。相對聯交所錄得成交額的收縮幅度，本集團經紀業務收入之減幅已屬較輕。

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在北京新設聯絡辦事處，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華北地區的據點。

配合新開展的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開拓更多產品，以切合客戶之不同投資需要。其中，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為高端客戶提供度身訂製的投資組合。

首個由本集團管理的股票基金「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Emperor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推出，專注投資大中華區之股票，所產生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成為本期間的新收入來源。

就財富管理團隊而言，本集團繼續鎖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尋求投資的中國內地投資者為目標客戶。客戶對資產配置多元化的需求日益增加，為捕捉相關的市場機遇，財富管理團隊提供多項產品及服務包括互惠基金、保險掛鈎產品及房地產投資顧問等，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投資服務中心。

貸款及融資服務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利息收入。

受惠於借貸業務及二按貸款之強勁增長，該分部之收入增加19.2%至4,55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82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46.1%。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期內，該分部錄得之收入為56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17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7%。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參與三項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以及九項配售及供股集資活動。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第二市場融資服務包括配售、供股，以及就合併收購等不同企業交易的顧問服務。

於本期間內，此分部錄得收入上升33.9%至57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3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8%。憑藉融資團隊之強大支援，本集團取得多宗企業交易項目，並獲多家計劃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委託本集團出任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保薦人。

前景

有見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將投資組合由房地產轉投證券及債券之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將把握這市場機遇，並投入更多資源，以切合各種投資需要。

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基金規模，令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以獲取更佳回報，延續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之卓越表現。

憑藉完善網絡及成熟客戶基礎，本集團將進一步加速擴充借貸業務及二按貸款，為業務注入新動力，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隨著金融市場漸趨穩定，在本集團業務組合均衡發展的大前提下，將繼續採取能帶動持續、長遠增長之策略。本集團亦將致力於拓展本地及國際市場，並擴展機構及零售客戶群，進一步鞏固市場佔有率，發揮競爭優勢，推進業務量穩定增長。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本集團業務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下列闡述之主要固有風險，有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大幅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已設立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下列：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孖展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項所附帶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信貸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信貸委員會於季度會議中審閱。

此外，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亦就該等政策及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按照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營運。

市場風險

若孖展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孖展借貸金額，而該孖展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孖展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例如，本集團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二十隻虧損百分比最高之股份以及被分類為本集團高度集中抵押品之股份。此外，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孖展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其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

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額，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產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852,300,000港元及699,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基準計算）。憑藉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630,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7,3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健康的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之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420,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現有銀行融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所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租金承擔約14,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訴訟、索償及或然負債

於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以貸款方式墊付予兩名借款人，並經協定由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以託管方式持有。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但是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仍未退還已過期的托管金。據報道，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一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被控以有關託管賬戶所存款項之盜竊及偽造罪名。本集團已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全體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要求追回託管金。

按照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亦無任何已涉及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4名（二零一一年：216名）客戶經理及113名（二零一一年：87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8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每股0.38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1.00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合計約987萬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可享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無任何股份過戶生效。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98,691	104,123
其他經營收入		1,373	1,346
員工成本		(24,613)	(19,812)
佣金支出		(16,200)	(21,966)
其他支出		(26,205)	(24,417)
財務費用		(33)	(9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6)	(160)
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並於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時由權益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收益	5	7,900	-
除稅前溢利		40,687	38,119
稅項	6	(3,576)	(4,897)
期間溢利		37,111	33,222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24
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並於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時計入損益之 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7,900)	-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29,211	33,246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337	33,634
非控股權益		(226)	(412)
		37,111	33,22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437	33,658
非控股權益		(226)	(412)
		29,211	33,246
每股盈利	7		(重列)
—基本		1.44港仙	3.20港仙
—攤薄		1.44港仙	3.2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物業及設備		6,202	4,255
其他資產		4,288	4,8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98	3,6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 之金融資產	9	5,000	—
貸款及墊款	10	61,37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36
		80,266	20,729
流動資產			
經營應收賬款	11	417,430	511,177
貸款及墊款	10	320,524	184,6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034	12,886
可收回稅項		2,5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466,119	435,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630,557	637,327
		1,852,261	1,781,063
流動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12	680,980	544,3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319	19,645
稅項負債		2,722	23,662
		699,021	587,627
流動資產淨值		1,153,240	1,193,436
資產淨值		1,233,506	1,214,1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974	25,974
儲備		1,207,950	1,188,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3,924	1,214,357
非控股權益		(418)	(192)
權益總額		1,233,506	1,214,1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繳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8,658	279,987	124,174	2,004	18	171,538	1,023	587,402	327	587,729
期間溢利	-	-	-	-	-	33,634	-	33,634	(412)	33,222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	-	-	24	-	24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	33,634	-	33,658	(412)	33,246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12,988)	-	-	-	-	(12,988)	-	(12,98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658	279,987	111,186	2,004	42	205,172	1,023	608,072	(85)	607,9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繳入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25,974	841,266	102,529	2,004	7,900	25	233,636	1,023	1,214,357	(192)	1,214,165
期間溢利	-	-	-	-	-	-	37,337	-	37,337	(226)	37,111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7,900)	-	-	-	(7,900)	-	(7,900)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00)	-	37,337	-	29,437	(226)	29,211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9,870)	-	-	-	-	-	(9,870)	-	(9,87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974	841,266	92,659	2,004	-	25	270,973	1,023	1,233,924	(418)	1,233,5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890)	1,152,931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990	(27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870)	(1,129,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6,770)	23,596
外匯變動之影響	-	(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327	110,44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557	134,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630,557	134,012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應用之既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削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有關終止確認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就金融負債而言，與金融負債有關之重大變動乃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中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化所致之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製造或加大溢利或虧損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 | | | |
|-----|-------|---|-----------------------------|
| (a) | 經紀 | —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
| (b) | 貸款與融資 | —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 (c) | 配售與包銷 | —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 (d) | 企業融資 | —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紀 (未經審核)	貸款與融資 (未經審核)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撇銷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41,827	45,532	5,603	5,729	-	98,691
分部間銷售	-	3,510	-	-	(3,510)	-
	41,827	49,042	5,603	5,729	(3,510)	98,691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9,235	45,516	4,099	1,284		60,13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28
未分配企業費用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7,775)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 之管理費						(747)
—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之管理費						(2,590)
— 其他						(6,1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6)
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並於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時計入損益之 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7,900
除稅前溢利						40,6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與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撤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49,892	38,214	11,737	4,280	-	104,123
分部間銷售	-	2,128	-	-	(2,128)	-
	49,892	40,342	11,737	4,280	(2,128)	104,123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13,324	37,219	6,326	820		57,68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50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2,450)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2,361)
—其他						(4,7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0)
除稅前溢利						38,119

4.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18,293	31,338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9,798	11,230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8,881	7,32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5,729	4,280
配售與包銷佣金	5,603	11,737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15,262	20,710
貸款及墊款	30,270	16,816
銀行存款	4,855	688
	98,691	104,123

5.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英皇金號有限公司，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除持有金銀業貿易場行員身份及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136,000股股份外，英皇金號有限公司並無經營其他業務。英皇金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4,3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對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與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036
其他按金	8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9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4,337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確認之收益：

已收代價	14,337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4,337)
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並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計入至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7,900

出售之收益	7,900
-------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4,337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9)

8,8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期間撥備	3,555	4,897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	—
	3,576	4,89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7,337	33,63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97,433,816	1,051,777,778

7. 每股盈利(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考慮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供股之紅利元素。

8. 股息

每股0.38港仙(二零一一年：1.5港仙)之股息，合共約為9,8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87,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該金額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投資。

10.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359,663	184,600
應收分期貸款	22,239	—
	381,902	184,600
計入流動資產之流動部分	(320,524)	(184,600)
一年後到期金額	61,37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1至4.7厘	每月1.5至4.7厘
應收分期貸款	每年2至6.3厘	不適用

與客戶訂立之應收固定利率貸款期限介乎1個月至1年。

與客戶訂立之應收分期貸款期限介乎1年至30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墊款中有301,5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4,600,000港元)為有抵押貸款及墊款，餘額80,3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00港元)乃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40,000,000港元之非流動無抵押貸款及墊款乃以貸款方式墊付予兩名借款人，並經協定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據報道，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一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被控以有關託管賬戶款項之盜竊及偽造罪名。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之訴訟、索償及或然負債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向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不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收回該款項的時間可能會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將該款項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款項列作貸款及墊款項下的流動資產。

10.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有政策就抵押品不足及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之貸款及墊款進行減值，乃以密切監察及評估可收回程度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就各客戶現時之信用度、抵押品價值及過往之還款記錄)為基準。故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須作出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公平價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賬款之相關賬面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釐定。

11. 經營應收賬款

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5,275	11,507
31至60日	3	69
61至90日	5	82
超過90日	164	4,378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5,447	16,036
未逾期或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411,983	495,141
	417,430	511,177

董事認為，鑑於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提供予孖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1. 經營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而作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市值總額分別約為4,749,641,000港元及3,405,308,000港元。

本集團有政策就抵押品不足及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之經營應收賬款進行減值，乃以密切監察及評估可收回程度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就各客戶現時之信用度、抵押品價值及過往之還款記錄)為基準。故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須作出撥備。

12. 經營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207,789	203,849
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結算所	12,255	11,979
孖展及現金客戶	460,936	328,492
	680,980	544,320

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計入經營應付賬款之金額分別為466,119,000港元及435,073,000港元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顧問收入	760	800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管理費		
— 電腦服務	223	296
— 行政服務及員工成本	2,367	1,907
	2,590	2,203
向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 行政服務及員工成本	953	645
(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經營租賃租金	3,337	2,169
(iv)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印刷、廣告及宣傳費用	144	363
(v) 向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佣金及經紀費	—	1
(vi) 來自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利息收入	—	85
(vii) 已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	57
(viii)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保證金 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應付款項		
— 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5,856	1,415
— 本公司之董事	222	280
	6,078	1,695
(ix)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及其他按金	2,110	1,6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期內向彼等支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405	325
薪金及其他薪酬	6,953	3,074
	7,358	3,399

備註：

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視為主要股東及若干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根據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款項到期應付之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租賃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用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租用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893	336	7,589	3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44	557	9,099	741
	14,437	893	16,688	1,077

就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而言，租約主要經磋商後訂定，租金乃固定，平均租約期為二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信託受益人	1,576,668,907	60.70%

附註：上述股份由凱運集團有限公司（「凱運」，其後命名為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凱運為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其後命名為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乃為Ai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AY Trust為全權信託，而楊玳詩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持有相關股份之 經調整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0.9879	3,644,100	0.14%

附註：該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設歸屬期。由於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作出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i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之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楊琨詩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信託受益人	2,747,493,823 (附註1)	74.93%
楊琨詩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信託受益人	794,912,845 (附註1)	61.50%
楊琨詩女士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信託受益人	3,565,450,000 (附註2)	53.07%
楊琨詩女士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傳媒集團」)	信託受益人	453,080,000 (附註3)	52.44%

附註：

1. 英皇娛樂酒店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等英皇娛樂酒店股份由其控股股東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其後命名為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滿強為英皇國際(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國際之2,747,493,823股股份由英皇國際之控股股東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其後命名為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harron由億偉全資擁有，而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琨詩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Charron與億偉之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i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續)：

2. 英皇鐘錶珠寶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等英皇鐘錶珠寶股份由其控股股東Allmighty Group Limited(「Allmighty」，其後命名為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Allmighty由億偉全資擁有，而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A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玳詩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Allmighty之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
3. 新傳媒集團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等新傳媒集團股份由其控股股東Velba Limited(「Velba」，其後命名為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Velba由億偉全資擁有，而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A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玳詩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Velba之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在內之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楊玳詩女士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0.9879港元 (經調整)	3,644,100 (經調整)	3,644,100

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經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

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凱運	實益擁有人	1,576,668,907	60.70%
億偉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76,668,907	60.70%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1,576,668,907	60.70%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1,576,668,907	60.70%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	配偶權益	1,576,668,907	60.70%

附註：凱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全資擁有，而億偉則由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STC International及楊博士分別為AY Trust之受託人及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偉、STC International及楊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凱運持有之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股份為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i)節所載之相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儲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則除外。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彼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之工作有效進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運作理想，並無意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所作之持續披露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所作之公告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一直於其日常孖展融資業務中向一獨立實體(「該實體」)提供貸款，以撥付收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目標公司」)股份之部份代價。

該實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已向英皇證券抵押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其於英皇證券開立之孖展賬戶下之證券，以及該實體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抵押品。

該實體早於上述貸款安排訂立前半年成為英皇證券之客戶，並一直透過其於英皇證券開立之證券賬戶買賣證券。批准該貸款乃根據本集團經考慮該實體之財務實力、該實體股東及董事背景、交易模式，以及所提供抵押品後作出之內部信貸評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適用利率乃與當時收取其他同類貸款及財政狀況相若之借款人之利率相等，即月息約2厘至4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英皇證券應收該實體之貸款總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約為192,000,000港元，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界定的資產比率約10.7%。該筆金額當中，約39,000,000港元為以孖展融資方式作出，並無確定還款期，而約153,000,000港元則以有期貸款方式作出，須由首次提取信貸當日起於一年內償還。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自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日期起或有關委任陳錫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公告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a) 於董事委員會所擔任職務

於本公司不同

董事委員會中所擔任之職務	委任日期	終止日期
楊琬詩女士		
■ 薪酬委員會一主席 ^{附註1}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提名委員會 ^{附註2} 一成員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蔡淑卿女士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附註3} 一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郭志樂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附註3} 一成員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鄭永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一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附註3} 一成員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 薪酬委員會一成員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朱嘉榮先生		
■ 薪酬委員會一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 提名委員會 ^{附註2} 一成員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附註：

1. 楊玳詩女士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
3.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

有關最新董事名單及其職位與職能，以及不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b)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能力及職責並參照市場水平檢討及調整執行董事之薪酬，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玳詩女士、陳錫華先生、蔡淑卿女士及陳佩斯女士之薪酬總額分別為1,862,400港元、2,445,508港元、1,556,580港元及1,267,709港元。該等金額包括董事於本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相關之應計基本薪金及董事袍金，以及於本期間內已付與表現有關之獎金（與上一年度表現相關）、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住房津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已決定將各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調整至每年150,000港元，及董事會亦已決定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樂先生、鄭永強先生及朱嘉榮先生）之董事袍金調整至每年180,000港元，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該等董事袍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及董事職責與責任後釐定。

(c) 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終止日期

陳錫華先生

■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一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鄭永強先生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審閱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但本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郭志藥先生、鄭永強先生及朱嘉榮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

各股東可選擇以印刷本及／或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收取此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報告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因任何理由難以透過瀏覽本公司網站收取此報告，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獲取此報告之印刷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